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李秀峰先生、孔维先生、姜云涛先生、张岩先生、朱兴功先生、姜春来先生、于冰先生；

2. 独立董事：吴安平先生、凌虹女士、施维先生、李雪田先生。其中，吴安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孔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秀峰先生、孔维先生、凌虹女士，其中李秀峰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吴安平先生、李雪田先生、朱兴功先生，其中吴安平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施维先生、吴安平先生、姜云涛先生，其中施维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雪田先生、凌虹女士、张岩先生，其中李雪田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召集人吴安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大强先生、李洪谕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杨阳女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总经理：姜春来先生；
- （二）副总经理：于冰先生、魏巍女士、刘大维先生；
- （三）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
- （四）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姜春来先生、于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佟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佟雪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马骥先生、刘静女士、付百年先生、徐大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138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电子邮箱：ir@bchtpharm.com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巍，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兼任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魏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5,168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大维，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曾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曾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质量总监。

截至目前，刘大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1,855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昭峰，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会计，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农安分公司会计，农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注册会计师，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秦皇岛分所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孟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喆，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公司监事、发展计划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佟雪莲，女，199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职员，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佟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

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